

法規範憲法審查聲請書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公股法官

茲依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壹、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違憲之宣告，並自本判決宣告或公告之日起失效。

貳、審查客體及所涉及之憲法條文或憲法上權利

- 一、 審查客體：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下稱系爭規定）：「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 二、 所涉憲法條文及憲法上權利：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第 8 條之人身自由、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第 15 條之財產權、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參、聲請判決之理由：

- 一、 各法院就其審理之案件，對裁判上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依其合理確信，認有牴觸憲法，且於該案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第 55 條定有明文。
- 二、 揆之上開規定聲請人於審理臺灣屏東第法院 113 年度易字第 103 號家暴妨害名譽案件（下稱系爭事件），應適用系爭規定，

依聲請人合理確信，認系爭規定抵觸憲法法律明確性原則、憲法第 7 條之平等權，且干預憲法第 8 條之人身自由、第 11 條之言論自由、第 15 條之財產權而違反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且系爭規定違憲與否，對系爭事件之裁判結果有直接影響，爰向鈞院憲法法庭聲請宣告系爭規定違憲之判決。

肆、應受審查法律位階法規範在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

一、起訴、繫屬概要（詳如附件）：

1. 本案係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112 年度偵字第 17538 號認被告吳朝來涉嫌系爭規定，據以向本院提起公訴。
2. 起訴之犯罪事實略以：被告與告訴人吳朝煌係兄弟關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第 4 款之家庭成員。被告與告訴人素有糾紛，復於民國 112 年 9 月 17 日 15 時許，在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中正路 39 號旁與告訴人發生口角衝突，竟基於公然侮辱之故意，於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道路上，辱告訴人：「幹你娘」、「龜兒子」、「世界上最垃圾的就是你們這對畜生」、「幹你娘」、「龜兒子」、「垃圾」等語，使告訴人之名譽受損。被告復於(民國)112 年 9 月 19 日 11 時 13 分許，在屏東縣崁頂鄉崁頂村中正路 39 號旁，與吳朝煌發生口角衝突，並基於公然侮辱之故意，於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道路上，辱罵告訴人：「我就不相信你這畜生逃得了」、「畜

生」、「龜兒子」、「垃圾」、「畜生」、「幹你娘」、「不像你陰險奸詐，
龜兒子」、「龜兒子」等語，使告訴人之名譽受損。

3. 起訴法條：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

二、系爭規定於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

本案既經檢察官以系爭規定作為起訴被告之依據，自然具有裁判上適用之必要性，爰將系爭事件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伍、客觀上形成確信其違憲之法律見解

就此部分，聲請人前已認系爭規定違憲，並向鈞院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且經鈞院憲法法庭以 111 年度憲審字第 21 號於 112 年 1 月 4 日受理，又上開案件與其他聲請人之併案，業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行言詞辯論在案。是有關於客觀上確信系爭規定違憲之法律見解，其論述，與先前之聲請書及 112 年 12 月 18 日、113 年 1 月 3 日與其他聲請人一同提出所提出之言詞辯論意旨書暨當庭陳述之內容，記載或說明一致，茲援用之，請鈞院憲法法庭卓參。

此 致

憲法法庭

具狀人即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第五庭公股法官林育賢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3 1 日

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起訴書影本1份。